

辉县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
助资金（农作物病虫害防控）项目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辉县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长垣市雨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平等、
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辉县市农业农村局
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项目及有关事项协
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采购内容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采购内容	亩用量	单价	数 量 (袋)	合计	备注
杀虫剂： 11.6% 甲 维.氯虫苯 悬浮剂	10 克/袋/ 亩	3.29 元 / 袋	79426	261311.54 元	
杀菌剂： 40%唑醚. 戊唑醇悬 浮剂	20 克/袋/ 亩	4.27 元 / 袋	79426	339149.02 元	



调节剂： 0.01%24- 表芸苔素 内酯可溶 液剂	10ml/ 袋/ 亩	1.78 元 / 袋	79426	141378.28 元	
生物防治： 1000 亿枯 草芽孢杆 菌可湿性 粉剂	20 克/袋/ 亩	6.2 元 / 袋	7000	43400.00 元	
			785238.84 元		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柒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零捌角肆分					

4107

二、服务标准

根据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的约定。

三、验收方式、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、甲乙双方以双方合同、乙方投标文件、国家标准等作为验收依据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。

2、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一年服务期结束前，甲方发现乙方在档案数字化成果中出现的任何问题，乙方均需无条件更正，直到甲方满意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交货完成经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

Quark 夸克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

五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服务标的的，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3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承担农药质量责任，如因农药质量问题产生药害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七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：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3、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向当地监管部门投诉，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：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

甲方：王卫辉
名称：（盖章）辉县市农业农村局
地址：辉县市育才街1号
授权人（签字）：王卫辉

开户银行：工行辉县市支行

银行帐号：1704022109045135094

乙方：长垣市雨田农业科技
名称：（盖章）长垣市雨田农业科技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东新华北街西一巷29号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）：张印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市支行
银行帐号：16404101040052142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